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14号

个人姓名：[redacted]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义马[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7月6日对河[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在义马市银杏路建设义马[redacted]项目施工中，基坑北侧未按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开挖及支护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作为河[redacted]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本次隐患问题的主要监管责任人，在基坑北侧未按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开挖及支护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出现重大施工安全隐患，是本次安全隐患问题的监管责任人，属其他直接责任人。

上述行为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1.案件移交表（1份）；2.询问笔录（1份）；3.现场照片（4张：整改前2张、整改后2张）；4.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5.现场勘验笔录（1份）；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8.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9.整改资料（情况说明1份、施工组织专项方案1份）。经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停工整改后，已停止施工并整改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建法〔2022〕29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对超过一定规

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元整（1100.00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联系人：[redacted]

行政机关电话：0398-2209318

行政机关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0日